附件3

佛山市品牌建设示范企业认定申报

证明材料清单

一、品牌基础

（一）质量管理能力。主要包括：企业通过各类质量、测量管理体系（2A及以上）认证并在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企业通过绿色产品认证、有机产品认证、地理标志产品认证、服务认证等自愿性认证并在证书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企业导入卓越绩效管理模式、采用精益生产、六西格玛、全面质量管理、零缺陷等先进管理模式（方法）满3年并取得成效的的证明材料；企业质量文化体系建设证明材料；参加佛山市质量管理成果大赛获奖证明材料。

（二）标准化能力。主要包括：企业承担国际、国家、省级专业标准化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证明材料；企业主导（第一单位）国际标准、国家（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修订的证明材料；企业参与起草（排名前5）国际标准、国家（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修订的证明材料；企业主导制定（第一单位）团体标准的证明材料；企业参与制定团体标准的证明材料；企业获第三方机构颁发的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确认并在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企业获得“企业标准领跑者”称号的证明材料。

（三）技术创新水平。主要包括：具有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国家级重点实验室的证明材料；获得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发中心认定并在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企业检测实验室获得国家实验室认可并在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企业投资建立检测实验室获得CMA资质认定并在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五）获得国家、省、市各类科技进步奖的证明材料；企业获得发明专利的证明材料。

二、品牌创建

（一）制度建设。主要包括：制定品牌战略规划且有效实施3年以上的证明材料；建立顾客投诉及快速协调解决、品牌危机预警和应急处理等品牌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开展工作的证明材料。

（二）活动组织。主要包括：参加品牌管理培训、专家咨询活动且有效开展工作的成果材料；设有品牌运营官或品牌经理等职位，对其培训合格且取得证书的证明材料；设立首席质量官制度，且品牌建设工作纳入首席质量官或总经理职责的，并有效实施的证明材料；近5年内参与过第三方品牌价值评价的证明材料。

（三）品牌荣誉。主要包括：获得各级政府质量奖（提名奖）、标准创新贡献奖、全国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骨干企业、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示范企业、数字化工厂（数字化车间）、“专精特新”企业、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佛山标准”产品、驰名商标、专利金（银）奖等荣誉称号的证明材料；近5年内上榜国际权威机构、国家级行业协会组织的品牌评价榜单的证明材料。

三、品牌维护

（一）商标注册。主要包括：企业有效商标注册范围涵盖的业务范围以及开展合理的防御性注册相关工作的证明材料。

（二）海外知识产权布局。主要包括：积极开展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且近3年在有效期内的商标累计数量稳步提升的的证明材料；企业上一年度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量增长率高于佛山市企业同期平均水平的证明材料。

（三）危机处理与维权保护。主要包括：成立品牌维护专门机构并有效开展活动的证明材料；开展危机预警和应急处理、打击假冒侵权等工作的证明材料；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的证明材料。

（四）开展客户满意度调查。主要包括：建立客户满意度调查机制，并能提供近三年企业自主开展的客户满意度调查工作的相关证明材料；开展第三方客户满意度调查的证明材料。

四、品牌推广

（一）宣传推广活动。主要包括：具备国家级（国外）、省级、地区等品牌宣传渠道并有效开展工作的证明材料；近3年内参与国际、国内知名品牌节活动或品牌集中展示活动的证明材料；建设自有电商推广平台或新媒体传播平台，并有效开展工作的证明材料；参加各类展会、论坛的证明材料；参加海外品牌展示和推广活动等证明材料。

（二）品牌文化宣传推广。主要包括：建设体现企业品牌文化的博物馆、体验馆、文化展厅、工业旅游景点、科普基地的证明材料；相关品牌文化博物馆、体验馆、文化展厅、工业旅游景点、科普基地获得国家、省、市相关部门或机构颁发的荣誉的证明材料。

五、品牌效益

（一）品牌生命力。主要包括：企业不间断拥有品牌的时间（企业发展年限）的证明材料。

（二）经济效益。主要包括：企业营业收入、全员劳动生产率、利润总额近3年指标数据，以及企业2024年第三方审计报告。

（三）社会效益。主要包括：企业纳税总额、员工平均工资（不含劳务外包）、单位产值综合能耗、单位产值综合水耗近3年指标数据。